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全市政务信息安全检查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采购项目说明.....	13
1.3 定义及解释.....	13
1.4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3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
1.6 费用承担.....	14
1.7 保密.....	14
1.8 语言文字.....	14
1.9 计量单位.....	14
1.10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4
1.11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5
1.12 分包	15
1.12 供应商所投主要设备符合磋商文件的证明文件.....	15
2. 磋商文件	15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5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6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6
3. 响应文件	16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3.2 磋商报价.....	16
3.3 磋商有效期.....	16
3.4 资格审查资料.....	17
3.5 备选方案	17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4. 磋商	17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磋商开始	18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8
5.2 磋商程序.....	18
6. 磋商小组	19
6.1 磋商小组.....	19
6.2 磋商原则.....	19
6.3 磋商.....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成交通知.....	19
7.3 履约担保.....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竞争性磋商	20
8.1 重新竞争性磋商.....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质疑或投诉.....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5
3.1 初步评审	25
3.2 详细评审	25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
3.4 评审结果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用户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函	40
二、磋商函附录	41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4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四、授权委托书	45
五、磋商报价	46
六、技术部分	49
七、项目管理机构	49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51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52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3
十二、其他材料	53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全市政务信息安全检查技术保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0-156。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全市政务信息安全检查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1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0-156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全市政务信息安全检查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1000000	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为全面提升我市政务信息系统发展水平,促进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建设、互联互通,保障市政务云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市大数据管理局针对全市重点政务上云单位从安全管理、政务云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

- 5.2 磋商范围：用户需求书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

- 5.4 质量要求：满足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 5.5 验收标准：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对供应商资格限制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0年8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上传经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0年8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郑州市淮河西路39号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院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sggzy.com/TPBidder/>）加密上传；开启时，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3.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二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百花里1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71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

联系人：豆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豆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886156

发布人：张雁

发布时间：2020年8月1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百花路1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9716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双子塔北塔16楼 联系人：豆先生 电话：0371-88886156 传真：0371-65997388 电子邮件：hnwxzb@yeah.net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全市政务信息安全检查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1.4.1	磋商范围	用户需求书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1.4.2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80日历天
1.4.5	验收标准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1.4.4	质量要求	满足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前5日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28日10时00分 磋商文件的澄清：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答疑文件”形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www.zzsggzy.com）是否发出本项目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	<p>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答疑文件”形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www.zzsggzy.com）是否发出本项目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应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位置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签章。上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部分的用彩色扫描件上传（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电子签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无需替换上传彩色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扫描件。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zzsoggzy.com/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郑州市淮河西路 39 号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院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地点	1.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zzsoggzy.com/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解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三开标室（郑州市淮河西路 39 号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院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5.2.7	磋商两轮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二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磋商专家 2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 元
10.2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解释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采购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投标（磋商）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p> <p>(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磋商）的权利</p> <p>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磋商）、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按预算金额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磋商）报价中，不予单列。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采购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4.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供应商所投主要设备符合磋商文件的证明文件

1.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所投主要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包括如下：

（1）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技术参数应有技术资料支持，技术支持资料应是设备产品彩页说明书或者检测机构的设备检测报告；若供应商的文字响应描述与设备产品说明书或者检测机构的设备检测报告不一致，则以设备产品说明书或者检测机构的设备检测报告为准）；

（2）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12.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12.2（1）目时应注意：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用户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用户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附录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务必参加磋商会议，未出席视为放弃此次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或电子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竞争性磋商

8.1 重新竞争性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争性磋商：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签字或盖章不作为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审标准	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2.2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20 分	供应商具有国家互联网应急响应中心颁发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得 5 分，不具有得 0 分。 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风险评估类服务资质得 5 分，不具有得 0 分。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审定注册的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每具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具有得 0 分。 备注：本磋商文件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信息安全检查类技术服务项目。
		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等方面所做出的承诺情况评审，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2 分。
2.2.2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安全管理责任制检查方案与措施	10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检查要求，制定关于检查安全管理责任制检查与措施的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全面、具体、精准、专业，进行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差得 2 分。
		云安全监督要求与措施	10 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检查要求，制定关于检查云安全管理要求与措施的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全面、具体、精准、专业，进行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差得 2 分。
		局域网络安全要求与措施	10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检查要求，制定关于检查局域网络安全要求与措施的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全面、具体、精准、专业，进行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差得 2 分。
		数据安全要求与措施	10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检查要求，制定关于检查数据安全要求与措施的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全面、具体、精准、专业，进行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差得 2 分。
		拟投入项目设备和人员方案	10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检查要求，制定关于检查项目拟投入设备和人员的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全面、具体、精准、专业，进行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差得 2 分。
		服务质量与管理措施	5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检查要求，制定关于服务质量与管理措施的方案。根据方案是否全面、具体、精准、专业，进行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2 分。
<p>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内容具体、全面、切实可行，针对性强。</p> <p>良：内容基本具体、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p> <p>差：内容不全面、考虑不够可行，针对性不强，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p> <p>2.以上各分项如有缺漏项，相应分项得 0 分。</p>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	价格扣除办法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和郑财办购〔2012〕8号的规定，给予中型企业的投标价格3%的扣除，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p>

		<p>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6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 有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的；(5) 不同响应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的；(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全市政务信息安全检查技术保障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全市政务信息安全检查技术保障项目

甲 方：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0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就全市政务信息安全检查技术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20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为全面提升我市政务信息系统发展水平,促进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建设、互联互通,保障我市政务云安全、可靠、高效运行,乙方针对全市政务网络、政务云、政务数据归集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进行检查。检查涉及安全管理责任制、云安全监管要求与措施、局域网络安全要求与措施、数据安全要求与措施等方面,最终形成各单位、各部门的检查分项报告和汇总报告并下发至问题单位进行整改,通过对整改措施进行复查,形成安全检查的闭环处理。

1.2 服务数量和要求

检查包括全市 39 家政府工作部门, 8 家直属事业单位, 16 县(市、区)和 3 家云服务商共计 66 家单位, 出具安全检查报告并协助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进行监督整改。单位名单及乙方安全检查报告和协助工作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3 如附件与甲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乙方响应文件存在误差, 则以甲方自行从前述三份文件中选择确定适用的内容和标准为准。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2 服务地点：郑州市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环境、设备、软件等的正常运行, 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 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 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提供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 届时乙方须将已收取的甲方所有费用全额退还给

甲方。

3.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为_____元。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完成服务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增加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则差额部分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如乙方实际提供的设备成本减少或因硬件调整导致服务费用减少，则据实结算。

4.2 甲方应付服务费用已包含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设备相关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管理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售后服务费用等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

4.3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30%，即元。

5.2 乙方完成第一次检查并出具安全检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即_____元。

5.3 乙方完成第二次检查并出具安全检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即_____元。

5.4 乙方协助郑州市大数据局对第 1.2 款约定的单位进行监督整改完毕并经完成复测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0%，即_____元。

5.5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6 乙方每次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按合同要求向甲方出具安全检查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并向乙方出相关具验收报告。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提供服务。本合同服务项目服务期以实际安全检查全周期为准。

7.2 乙方对完成服务所需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工作进行监督。

7.3 乙方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设备，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另行指定。

7.4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零部件更换以及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7.5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 小时，乙方应在响应时间内上门对设备故障进行检测维修。

7.6 简单故障 4 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要求在 48 小时之内完成。若设备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7.7 在服务期内，如发生系统软件或设备固件扩展升级、设备扩容等情况，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应提供升级解决方案，并调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7.8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9 服务期满后的维修维护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8.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8.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8.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8.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8.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8.8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8.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9.2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9.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9.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9.7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9.8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9.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9.10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十、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索赔。

10.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一、知识产权

11.1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在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之外另行付费。

11.2 除第 11.1 款约定情形外，依据本合同而形成的知识成果本身，包括本项目中乙方为完成技术保障服务给甲方定向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3 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11.4 如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而在本项服务中使用的专业工具不合法或无权使用，第三方提出侵犯经营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赔偿。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同时选择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并须将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应全额退还给甲方。

11.5 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11.6 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十二、通知

12.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话通知对方。

12.2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百花里 1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12.3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2.4 任何一方如变更前述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对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若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提技术保障服务或经甲方通知后未及时响应、响应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支付解约违约金。

13.2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存在设备型号、规格或数量不符情形，或乙方提供的设备经安装调试但未能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则除须在相关情形出现进 3 日内予以改正外，并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仍未能改正，则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13.3 如乙方违反第 10.1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第 4.1 款约定服务费用结算金额的 5% 至 30% 范围内取收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

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如有争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甲方：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用户需求

一、内容

为全面提升我市政务信息系统发展水平,促进电子政务基础设施集约建设、互联互通,保障市政务云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市大数据管理局针对全市重点政务上云单位从安全管理、政务云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工作共进行两次全面检查,2020年8至10月为第一次全面检查,2021年2至3月为第二次全面检查。检查拟分为2-3个检查组同时进行检查,每组配备3-4名技术检查人员,分别针对安全管理责任、云安全管理要求与措施、网络安全要求与措施、数据安全要求与措施进行检查与分析,并出具相应报告和处理建议,并在问题处理完毕后进行复查。

二、技术参数

评估指标		评价要素
一、安全管理责任制		
安全管理责任制	网络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安全管理责任应选用与其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来实现,通过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评估和判定。确定被检查单位在网络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岗位及责任分工等所采用的真实安全控制能力。
	安全管理岗位及责任分工情况	
安全管理体系及执行情况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体系及执行应选用与其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来实现,通过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评估和判定。确定被检查单位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运维、日常监测、备份与恢复、应急响应与处置等方面所采用的真实安全控制能力。
	安全运维	
	日常监测	
	备份与恢复	
	应急响应与处置	
二、云安全监管要求与措施		
云安全监管要求	运行监管	云安全监管应选用与其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来实现,通过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评估和判定。确定被检查单位在运行监管、安全监管、安全措施、安全通告等方面所采用的真实安全控制能力。
	安全监管	
	安全措施	
	安全通告	
三、局域网络安全要求与措施		
局域网终端安全	身份鉴别	局域网终端安全应选用与其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来实现,通过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评估和判定。确定被检查单位在身份鉴
	安全防护	

	安全审计	别、安全防护、安全审计等方面所采用的真实安全控制能力。
局域网技术要求	隔离性要求	局域网技术应选用与其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来实现，通过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评估和判定。确定被检查单位在隔离性要求、设备认证要求、内容安全、管理与审计等方面所采用的真实安全控制能力。
	设备认证要求	
	内容安全	
	管理与审计	
局域网安全	接入安全	局域网安全应选用与其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来实现，通过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评估和判定。确定被检查单位在接入安全、结构安全、访问控制、互联网对应关系表等方面所采用的真实安全控制能力。
	结构安全	
	访问控制	
	互联网对应关系表	
局域网WiFi安全	实名制管理	局域网WiFi安全应选用与其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来实现，通过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评估和判定。确定被检查单位在实名制管理、入侵防范、内容管理等方面所采用的真实安全控制能力。
	入侵防范	
	内容管理	
	防护策略	
局域网网络架构安全	结构安全	局域网网络结构安全应选用与其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来实现，通过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评估和判定。确定被检查单位在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网络设备防护情况等方面所采用的真实安全控制能力。
	访问控制	
	安全审计	
	边界完整性检查	
	入侵防范	
	恶意代码防范	
网络设备防护情况		
自建系统及业务安全	身份鉴别	自建系统及业务安全应选用与其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来实现，通过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评估和判定。确定被检查单位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公民信息、电子邮件安全等方面所采用的真实安全控制能力。
	访问控制	
	安全审计	
	通信完整性	
	公民信息	
电子邮件安全		
网络安全技术检测	互联网开放端口	通过现场真实测试，验证网络安全技术的安全控制情况。通过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评估和判定。确定被检查单位在互联网开放端口、互联网主机检测、互联网应用检测、内网应用系统检测、内网主机系统检测
	互联网主机检测	
	互联网应用检测	
	内网应用系统检测	
	内网主机系统检测	

	内网主机挂马取证	主机系统检测、内网主机挂马取证、内网主机日志分析等方面所采用的真实安全控制能力。
	内网主机日志分析	
四、数据安全要求与措施		
数据安全 管理	数据保护义务	数据安全应选用与其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来实现，通过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评估和判定。确定被检查单位在数据保护义务、数据安全、重要数据管理、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数据安全保护职责、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等方面所采用的真实安全控制能力。
	数据安全	
	重要数据管理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数据安全保护职责	
	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安全防护 情况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情况	安全防护情况应选用与其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来实现，通过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评估和判定。确定被检查单位在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电子邮件安全等方面所采用的真实安全控制能力。
	电子邮件安全	
数据业务 安全	信息资源访问	数据业务安全检查应选用与其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来实现，通过连接、交互、依赖、协调、协同等相互关联关系评估和判定。确定被检查单位在数据访问、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备份、数据隔离、数据销毁、数据迁移等数据业务安全体系方面所采用的真实安全控制能力。
	信息资源传输	
	信息资源存储	
	信息资源备份与恢复	
	信息资源隔离要求	
	信息资源销毁	
	信息资源迁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0-15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报价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二、其他材料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有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用户需求书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等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质量标准	满足合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项目需求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订立之日起 18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承诺响应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

注：本表磋商总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八)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报价

5.1 报价说明

- (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用户需求书、合同条款等服务内容相关所有费用。
- (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5.2 磋商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	要求	报价（元）
1	安全管理责任制检查方案与措施			
1.1	***			
1.2	***			
2	云安全监管要求与措施			
2.1	***			
2.2	***			
3	局域网络安全要求与措施			
3.1	***			
3.2	***			
4	数据安全要求与措施			
4.1	***			
4.2	***			
***	***			
磋商总报价				

注：此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内容增减内容和表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安全管理责任制检查方案与措施；
- (2) 云安全监督要求与措施；
- (3) 局域网络安全要求与措施；
- (4) 数据安全要求与措施；
- (5) 拟投入项目设备和人员方案；
- (6) 服务质量与管理措施。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参与的项目	备注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证 书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扫描件。

(四) 其他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证 书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类似项目概况说明	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其他人员身份证、养老保险、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作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等方面所做出的承诺。

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扫描件。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持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网络安全应急支撑单位》（如有）、《风险评估类服务资质》（如有）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在此附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要求证明资料的扫描件：

①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的可以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采用第②类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且在写明的有效期内；
- 2) 资信证明写明针对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必须与本招标项目名称一致；
- 3) 资信证明写明复印无效的，须将原件单独递交附近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供应商 2020 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注：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0 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五) 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信用信息查询

(1) 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扫描件；

(2) 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页扫描件。